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19-105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04)。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再次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28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27日——2019年11月28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8日0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7日15:00—2019年11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1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1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1号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收购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2、关于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

3、关于向重庆医药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上述议案1、2、3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其中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收购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	√
3.00	关于向重庆医药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现场、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9年11月26日(星期二):

上午9:00—11:00

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

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1号8楼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1号8楼

联系人:曹芳、苟陈龙

联系电话:(023)63910671

传真:(023)63910671

电子邮件:000950@cq-p.com.cn

邮编:400010

2、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0;投票简称:重药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收购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	√
3.00	关于向重庆医药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委托人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收购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	√			
3.00	关于向重庆医药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法人单位印章: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5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杨超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持本公司股份26,910,5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258%)的股东兼董事杨超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909%)。

2、杨超本次拟减持股份的目的是用于归还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借款及办理股票解除质押赎回,降低股票质押比例。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兼董事杨超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杨超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之日,杨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910,5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25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用于归还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借款及办理股票解除质押赎回,降低股票质押比例。

2、股份来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5、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1,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909%)。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交易方式及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7、杨超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三、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杨超先生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所做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杨超所获股份分4批解锁:其中所获股份的15%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开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且标的公司2016年实现利润承诺;所获股份的5%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占其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60%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占其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20%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并上市之日起48个月。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承诺:

畅元国讯2016年、2017年、2018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承诺。

业绩考核期内的各个会计年度结束时,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以考评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对于标的公司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标准的部分:(1)对于获得股份支付对价的交易方,首先由其以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2)对于获得部分股份、部分现金的交易方,优先以所获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需在交易完成后每年年度终了对收购标的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业绩考核期的每年年度终了,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收购标的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盈利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则交易方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另行补偿时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三)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承诺:不会占用畅元国讯的资金或要求其为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否则,应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持有安妮股份股票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畅元国讯、安妮股份及其其他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畅元国讯、安妮股份及其其他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持有安妮股份股票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等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安妮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安妮股份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安妮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五)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在本次交易之前,任一股权转让方与安妮股份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股权转让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安妮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安妮股份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安妮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安妮股份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安妮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股权转让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与安妮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安妮股份及安妮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4、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股权转让方将对分别、且共同地前述行为而给安妮股份造成的损失向安妮股份进行赔偿。股权转让方保证将依照《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安妮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安妮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超先生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杨超先生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杨超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是用于归还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借款及办理股票解除质押赎回,降低股票质押比例,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杨超先生已经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公司正在按照约定为其办理限售股解除限售业务。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杨超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持续关注其减持股份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 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9-068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备、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公司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或“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及新昌县宏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投资”)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4,574,36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

公司于近日收到美盛控股、赵小强、宏盛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期间届满的告知函》,截至11月24日,公司披露的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已经届满,现将美盛控股、赵小强先生及宏盛投资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结果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美盛控股、赵小强及宏盛投资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占总股本)
美盛控股	大宗交易	2019年11月1日	7.16	13,941,177	1.5327%
宏盛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1月1日	7.61	1,350,000	0.1484%
宏盛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1月4日至2019年11月15日	6.57	3,679,160	0.4045%
美盛控股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1月6日至2019年11月15日	6.21	526,790	0.0579%
宏盛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1月18号至2019年11月22号	6.25	969,000	0.1065%
美盛控股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1月18号至2019年11月22号	6.26	681,200	0.0749%
合计				21,147,327	2.3249%

2、美盛控股、赵小强及宏盛投资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情况		减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美盛控股	无限售流通股	321,391,977	35.3344%	306,242,810	33.6689%
宏盛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53,222,400	5.8514%	47,224,240	5.191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三方股东将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计划减持期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下期减持计划

公司于近日收到美盛控股、赵小强先生及宏盛投资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美盛控股、赵小强先生及宏盛投资计划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即2019年12月18日至2020年6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4,574,36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关系	持有股数	持股比例
美盛控股	控股股东	306,242,810	33.6689%
赵小强	实际控制人	187,587,162	20.6236%
宏盛投资	一致行动人	47,224,240	5.191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拟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股份来源	减持时间区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原因
美盛控股、赵小强、宏盛投资	54,574,363	6%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9.12.18 - 2020.6.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减持时市场价格	配合控制权转让、个人资金需求

特别说明:

1、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2、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上述人员计划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3、美盛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赵小强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其所持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公司2015年、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宏盛投资为公司股东,其所持有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根据相关股份减持规定,美盛控股、赵小强、宏盛投资为关联方,应该共用同一减持额度。故三方减持公司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4、美盛控股、赵小强先生及宏盛投资在减持股数合计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将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三)计划减持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2012年9月11日美盛控股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小强承诺:2012年9月11日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宏盛投资在美盛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对于其持有的股票流通自愿承诺限制,限制流通期限是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公司文化生态圈构建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文化生态化运作的发展信心,承诺自公司上市起48个月内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即2016年9月11日前,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

2、非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小强承诺:美盛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23,600,000股自2015年7月9日上市。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7月9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小强承诺:美盛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28,409,090股自2016年10月24日上市。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10月24日。

3、作为公司董事所作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小强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所持有公司的任何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截至本公告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所作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四)风险提示

1、美盛控股、赵小强先生及宏盛投资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根据股权转让进度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美盛控股、赵小强、宏盛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间届满的告知函》

2.美盛控股、赵小强、宏盛投资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7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柯荣卿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股东柯荣卿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30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5,193,1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00%),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下简称“减持计划”)

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31日、6月13日和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持股比例累积减少达到5%)和《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对前述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近日,公司收到柯荣卿先生《关于减持融捷股份股票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11月23日,柯荣卿先生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在减持计划内,柯荣卿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5,174,5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285%,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另外,柯荣卿先生还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9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660%),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大股东减持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上市公司股份,不适用减持计划预披露的规定,不属于减持计划范围。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柯荣卿	集中竞价	2019年5月24日—5月29日	20.90	1,674,370	0.64484
		2019年6月11日	21.42	482,053	0.18565
		2019年7月19日—7月24日	18.65	440,100	0.16949
		2019年11月4日—11月22日	14.99	2,578,050	0.99287
合 计			——	5,174,573	1.99285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柯荣卿先生实施减持计划的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和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

减持计划披露后,柯荣卿先生于2019年5月24日至5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74,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484%;减持后,柯荣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982,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7%,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详情见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9年6月11日柯荣卿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82,0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565%;自2015年6月26日《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之日起,柯荣卿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累积净减少12,982,723股,持股比例累积净减少达到5%。详情见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9年7月19日至7月24日,柯荣卿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4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949%。截至2019年7月24日,柯荣卿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596,5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99%,减持股份数量已达到减持计划数量的一半。详情见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2019年11月4日至11月22日,柯荣卿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78,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287%。

截至2019年11月23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在减持计划内,柯荣卿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5,174,5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285%,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2、股东二级市场买入的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柯荣卿	集中竞价	2019年8月1日—8月22日	16.61	931,300	0.35867
		2019年11月4日	17.06	20,600	0.00793
合 计			——	951,900	0.36660

如上表,柯荣卿先生还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9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660%),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大股东减持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上市公司股份,不适用减持计划预披露的规定,不属于减持计划范围。

柯荣卿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份总共9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660%),该部分股份已全部减持完毕,其中包括2017年9月27日其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过程中因误操作买入的公司股票350,000股。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短线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根据《证券法》第47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9条的规定,若柯荣卿先生本次误买入的350,000股公司股票在六个月后卖出,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其卖出股票的价格和数量与本次买入股票的价格和数量计算所得收益,若存在收益则督促其及时将此收益上缴公司。2017年9月27日柯荣卿先生误买入股份的交易均价为40.82元/股,2019年8月—11月卖出的价格均低于其误买入时的交易均价,该部分误买入的股票卖出时未产生收益。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柯荣卿	合计持有股份	1,206.0527	4.64%	853.0577	3.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6.0527	4.64%	853.0577	3.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次减持前(指减持计划实施过半进展公告披露日)柯荣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6.0527万股,本次减持包括其实施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257.8050万股和减持其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95.1900万股,本次减持后柯荣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53.0577万股。

减持计划实施前,柯荣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657,050股,占公司总股本5.64%;实施减持计划共减持公司股份5,174,5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285%;另外减持其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9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660%;截至2019年11月23日,柯荣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530,5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柯荣卿先生的减持计划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柯荣卿先生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3、柯荣卿先生前期所作出承诺均已履行完毕,减持计划实施不存在违反前期承诺或延期不履行承诺情形。关于柯荣卿先生前期承诺及履行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4、柯荣卿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柯荣卿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融捷股份股票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2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25日下午14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24日至2019年11月2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9年11月24日15:00至2019年11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9年11月25日9:30-11:30,13:00-15:00。

2、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893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荣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有10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105,828,5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247%。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05,823,6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214%。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6人,代表股份4,084,1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01%。

5、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会议现场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828,5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84,1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828,0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83,6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